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0802执恢179号

申请执行人：岳玉明，男，1977年09月06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中站区许衡办东冯封村293号附2号。

被执行人：王可，女，198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武陟县三阳乡大油村南二街4号。

被执行人：王芳，女，1979年02月0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王褚乡郭村二号院。

被执行人：王维，男，1986年04月28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李万乡南张村18号。

被执行人：李素珍，女，1954年03月30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李万乡南张村18号。

被执行人：赵静，女，1989年03月25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李万乡南张村18号。

被执行人：李红刚，男，197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解放区王褚乡郭村二号院。

被执行人：杨峰，男，199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焦作市山阳区宁郭镇东尚村南二街10号。

申请执行人岳玉明与王可、王芳、王维、李素珍、赵静、李红刚、杨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0802民初177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8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王小宽名下已被王维继承的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李万乡南张村 8 街 24 号的房产。

审 判 长 宋海燕

审 判 员 程志猛

审 判 员 周荣应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昱璇

